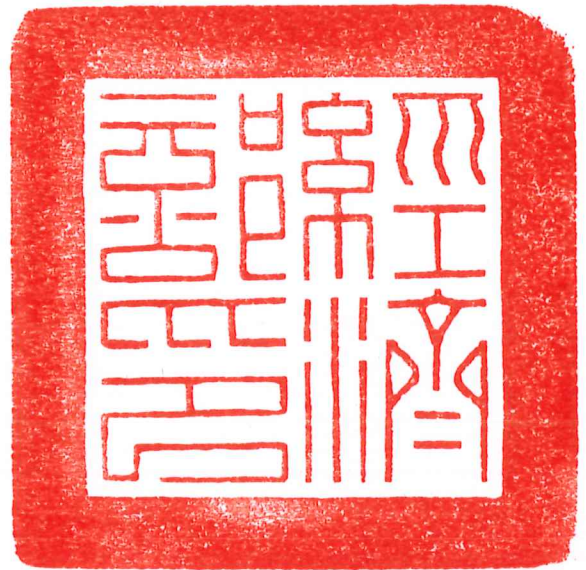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修正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，落實分級管制且兼顧逕流削減目的及審查時效，爰依不同開發規模所致逕流增量影響，調整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所需檢核基準，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(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)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規定。

二、修正本計算方法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規定如附件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